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收購 4

有關Waywin及Y&A之資料 6

進行收購之原因 7

收購之財務影響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7

有關賣方之資料 7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般資料 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Y&A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須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收購」	指	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已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發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C&T Solutions」	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Solu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一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個人股份比例」	指	就每位個人賣方而言，相等於該名個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與所有個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之比例
「個人賣方」	指	Cheung Wai Lam、Chow Chan Wai、Wong Ying Kit及Chan Pak Kei, Bernar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團隊」	指	Y&A之主要管理層，即Cheung Wai Lam、Chow Chan Wai、Wong Ying Kit及Chan Pak Kei, Bernard
「買賣協議」	指	C&T Solutions與賣方就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C&T Solutions收購之Waywin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Waywi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個人賣方及Kay Pow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ywin」	指	Waywi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A」	指	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Waywin之附屬公司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博士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3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T Solutions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約2,355,000港元及(在達成本通函內所述若干條件情況下)額外代價4,675,000港元收購Waywi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總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約7,030,000港元。

代價已經及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經及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資料。

收購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買方： C&T Solutions

賣方： Waywin之各個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C&T Solutions已以不超過7,03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買相當於Wayw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並不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儘管Y&A之股份涉及若干優先購買權，根據Y&A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股東(即Waywin)轉讓股份不受有關優先購買權規限。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Waywin/Y&A與本集團在收購前並無任何關連或曾進行任何交易。

代價及付款條款

C&T Solutions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最高代價總額為約7,030,000港元，該代價已經支付或在下文所述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一筆金額約2,355,000港元之初步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2. 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額外代價(最高金額為4,675,000港元)將按個人股份比例之比例向個人賣方支付：

 額外代價 = 一期金額 + 二期金額，而

一期金額 = 75% x ((a) 0港元或 (b)零七年經審核税後純利減1,100,000港元之兩者之較高者)(最高金額為675,000港元)

二期金額 = 40% x ((a)零七年資產淨值或 (b) 5 x 零七年經審核税後純利兩者之較高者)(最高金額為4,000,000港元)

其中:

(i) 零七年資產淨值為Y&A之資產淨值(如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申報);

(ii) 零七年經審核税後純利為經審核除税後純利(如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申報但未計應收Y&A之聯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撥備及/或撇銷)。

一期金額之付款須待(a)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內所記錄之所有應收賬項已於刊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當日後一個月內收回;及 (b)管理層團隊之所有成員於刊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當日後第四十五日仍由Y&A或本集團聘用且並無違反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

在達成上述條件前提下,一期金額將由C&T Solutions於刊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當日後第四十五日向個人賣方按彼等各自之個人股份比例之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相等於一期金額之總金額。

二期金額將視為由C&T Solutions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安排支付:

(A) 以現金方式向各個人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二期金額乘以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三個月月終時之個人股份比例之金額;或

(B) 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三個月月終時按個人股份比例之比例以零成本轉讓予個人賣方4,000股股份。

倘C&T Solutions行使其酌情權以向個人賣方轉讓4,000股股份支付二期金額,本公司將擁有Wayw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權益。於該轉讓後,Waywin及Y&A將繼續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入賬並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上述之初步代價及額外代價(如有)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代價乃雙方經考慮Y&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手頭合約連同其現有客戶基礎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手頭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香港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與具信譽商業機構之合約)約值5,600,000港元。

上述之額外代價為C&T Solutions與賣方衡量Y&A業務價值之酌情限額。由於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按Y&A資產淨值釐定，涉及額外代價之機制將讓各方在Y&A之表現優於C&T Solutions之預期時，計入業務之額外價值作為部份代價。

收購之完成

買賣協議緊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完成。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現擁有Wayw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Waywin及Y&A將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入賬並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WAYWIN及Y&A之資料

Waywin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Waywin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及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Waywin擁有Y&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3%。除持有Y&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3%外，Waywin並無其他業務。

Y&A為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Y&A之法定股本為5,1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股本為2,168,500港元。Y&A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Y&A之客戶包括若干香港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與具信譽商業機構。

Waywin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未經審核及未綜合資產淨值為6,400,000港元，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及未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淨額均為零。

Y&A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Y&A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税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溢利淨額及除税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Y&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税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除税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Waywin及Y&A之財務數字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讓本集團取得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收購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收購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之財務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其中一間領先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從事設計、提供及營運符合客戶業務要求之資訊科技全面解決方案。

有關賣方之資料

每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賣方目前為負責Y&A之業務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之管理層團隊之成員。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Kay Pow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Y&A及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私人公司持有投資，Kay Power每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披露

(a) 除下文(b)所另行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長勝	2,032,000	實益擁有人	0.8%
吳長勝 *(附註1)*	11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
梁景新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3%
馬木海	209,000	實益擁有人	0.1%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及股本及身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50,000	3,250,000 *(附註2)*	不適用
馬木海	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25	–	25%

附註：

1. 110,000,000股股份乃由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C.S. (BVI) Limited則有權於僑聯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被視作擁有僑聯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2. 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僑聯持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擁有下列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長勝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11%
梁景新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7%
馬木海	15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6%
夏樹棠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李國安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丁良輝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除以上(a)及(b)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均無在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該等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附註1)*	41.1%
C.S.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附註1)*	41.1%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實益擁有人	29,148,938 *(附註2)*	10.9%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	10.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	10.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9%
李嘉誠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0.9%
Hui Yau Man	實益擁有人	26,782,000	10.0%

附註：

1. 該權益亦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權益披露」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長實之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一般資料

(i)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委任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少耀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